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728CL – 保存皇后碼頭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上審議 PWSC(2007-08)23 號文件時，政府當局承諾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就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雖於 200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把皇后碼頭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但民政事務局局长(以其古物事務監督的身分)仍作出不會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下稱「《古蹟條例》」)將皇后碼頭(下稱「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決定，列出有關決定的考慮因素和理由。

2. 本文件提供所需的資料，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考。

當局的回應

背景

3. 香港有若干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下稱「建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價值而有必要通過不同的策略予以保存。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構，該辦事處的職能包括處理有關研究和保存這些建築物的事宜等。古蹟辦由一名執行秘書掌管，轄下的專業人員(館長)共分四組，具有處理歷史、考古、古生物學等事宜的專業知識。此外，古蹟辦另設一組人員，負責為古諮會和古蹟辦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上的支援。

4. 現時與保存歷史建築物有關而正在運作的機制共有兩個，一個是法定機制，另一個則是行政機制。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建築物為法定古蹟以作保存

5. 保存歷史建築物的法定機制是通過把建築物根據《古蹟條例》第 2A(1)條宣布為暫定古蹟，或是根據該條例第 3 條宣布為古蹟。建築物一旦列為古蹟，任何拆卸、改動或干擾古蹟的工程都須得到古物事務監督根據《古蹟條例》第 6 條批給的許可證，或是根據該條所作出的豁免才可進行。

6. 《古蹟條例》中的「主管當局」是指民政事務局局長，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行政上也稱為古物事務監督。根據《古蹟條例》第 3(1)條，古物事務監督如認為任何建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有關建築物為古蹟。

7. 根據《古蹟條例》和古蹟辦慣常的做法，如任何建築物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達到應該賦予法定古蹟地位的門檻，古蹟辦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構就會展開法定程序，包括諮詢古諮會，以期尋求古物事務監督作出最終決定，根據《古蹟條例》第 3(1)條宣布有關的建築物為法定古蹟。只有古物事務監督才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根據《古蹟條例》宣布建築物為法定古蹟。

8. 現時全港只有共 63 幢歷史建築物被列為法定古蹟，它們都是建於戰前的建築物，年代較為久遠，以及歷史價值甚高。以現時已被列為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物作為標準，便可知建築物要被評定為法定古蹟，都必須在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方面，通過極高的門檻。已列為法定古蹟的 63 幢歷史建築物的清單載於附件。

評級制度

9. 歷史建築物主要是根據其文物價值來評級，評級制度¹是古諮會的

¹ 歷史建築物共分為三級，供內部參考的評級定義如下：

一級歷史建築 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二級歷史建築 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三級歷史建築 具若干價值，但還未足以獲考慮列為古蹟的建築物。

這些建築物將予記錄在案，以備日後揀選。

內部機制，並沒有法定地位。古蹟辦負責對建築物進行背景研究，以助古諮會根據建築物的文物價值進行評級。評級制度旨在找出和比較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並協助古蹟辦考慮某幢建築物是否應予保存和應怎樣保存，以及某幢建築物是否已在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方面通過門檻，足以讓古物事務監督考慮根據《古蹟條例》把其宣布為古蹟。

10. 在過去 27 年來，曾獲古諮會給予評級的建築物共有 607 幢，當中 57 幢已獲宣布為古蹟²，另外 54 幢已經拆卸。現時，本港有 496 幢獲評級建築物，包括 118 幢一級建築物，184 幢二級建築物，以及 194 幢三級建築物³。事實上，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一直都在進行，古蹟辦就此已挑選了 1440 幢建築物，古諮會將會因應它們的文物價值，而考慮有否需要對它們進行評級，以供參考。

11. 雖然評級制度並沒有特別規定應如何保存有關一經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不過古蹟辦一直採取行政措施，確保獲評級的建築物會以與其價值相稱的方式得到保護或保存。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的具體保存工作如何安排，除了要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外，也取決於個別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建築特色等因素。

一級歷史建築物不一定具有足以宣布為古蹟的價值

12. 並非所有一級建築物最終都會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獲評級建築物和古蹟之間並無必然的關係。建築物即使獲評為一級，其後也未必會獲宣布為古蹟。至 2007 年 5 月為止，獲古諮會給予評級的 607 幢歷史建築物之中，151 幢建築物獲得一級歷史建築物地位，而在這 151 幢一級建築物之中，只有 28 幢已列為法定古蹟。換言之，共有 123 幢一級建築物沒有列為法定古蹟。如上文所述，自《古蹟條例》生效以來，合共只有 63 幢歷史價值甚高的戰前建築物獲宣布為古蹟。其他在將來要列為古蹟的建築物，也必須具有相若的價值。

² 在 57 幢以往曾獲古諮會給予評級的法定古蹟中，28 幢為一級建築物，26 幢為二級建築物，3 幢為三級建築物。

³ 建築物如獲宣布為古蹟或已被拆卸，便會從評級名單中刪除。

是否宣布皇后碼頭為古蹟

以往對碼頭歷史價值的意見

13. 2000 年 11 月，當局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諮詢古蹟辦，古蹟辦決定委託顧問提交《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調查報告》(下稱《2001 年調查報告》)，以便在諮詢古諮會時供考慮之用。古蹟辦在 2001 年 2 月發表《2001 年調查報告》，該報告旨在對位於工程範圍內所有在 1950 年前落成的建築物和構築物，以及在該年以後落成但具歷史價值的選定建築物和構築物進行普查，並在適當情況下討論有關的保存策略。

14. 關於皇后碼頭，《2001 年調查報告》確認其具有與本港殖民地歷史相關的歷史價值，報告的第 4.3.1 段提到「碼頭自 1961 年落成後，不但用作公眾碼頭，而且也是新任總督在抵達啓德機場後的登岸碼頭，然後他們會前往大會堂音樂廳宣誓就職為香港總督。」此外，第 5.3.1 段這樣記述－

「碼頭和愛丁堡廣場不僅是供市民使用的普通公眾碼頭和公共休憩用地，而且多年來一直是在中環少有的兩處適合讓市民悠然享受海風，並欣賞美麗海港景致的室外地點。碼頭和廣場自 1961 年落成後，在本港戰後的殖民地歷史中，在某程度上負起了若干文娛和政治上的功能。為進行填海工程而清拆碼頭和廣場，將永久地拋棄了跟本地一段短暫發展歷史相關的具體聯繫。」

15. 不過，《2001 年調查報告》雖然對碼頭可能被拆卸而表示惋惜，但並不認為有必要或有理由作出原址保存碼頭，或把碼頭遷移至其他地點保存的建議，這應該與報告如何對待工程範圍內的其他歷史建築物作出對比。舉例來說，《2001 年調查報告》建議，整個大會堂建築群應保持完整，而天星碼頭建築若不能整座遷移，當局也應考慮遷移鐘樓至一處周圍環境與其諧協的新地點。

古諮會有關皇后碼頭事宜的審議

2002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

16. 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的古諮會會議上，委員獲邀考慮當時的拓展署和規劃署就多項事宜包括皇后碼頭提出的建議，即「為了進行填海工程，當局將要把碼頭遷移，並會為碼頭進行詳細的拍攝和製圖記錄，以及於現址豎立紀念牌匾。」除了拓展署和規劃署提出的建議外，會上委員也就不同的保存碼頭方法發各抒己見。不過，由始至終從沒有任何委員提出應基於碼頭的歷史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價值而在行政上進行評級，更不要說把碼頭宣布為古蹟的可能性。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

17. 為回應媒體關於清拆天星碼頭這項具爭議事件的報道，古諮會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舉行會議，澄清該會對清拆天星碼頭一事所持的立場。會上，主席請委員就皇后碼頭遷移計劃發表意見。當時有一名委員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原址保留碼頭，但對於規劃署的建議，即基於「先前的研究顯示原址保留碼頭並不可行」，以及「為回應市民和關注團體的意見」，而提出政府「會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把碼頭具特色的部分融入新的設計框架內」，則沒有其他委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古諮會對皇后碼頭的評級

200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

18. 在考慮各個關注團體(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意見書)就保存碼頭而提交的意見書後，古諮會在 2007 年 3 月 6 日的會議上，決定應覆核碼頭的文物價值，並要求古蹟辦協助進一步研究碼頭的文物價值，以供古諮會在訂於 2007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碼頭的評級。決定對碼頭進行評級，實際上是古諮會自行提出的。

19. 古諮會在 200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了碼頭的評級。古諮會在考慮過不同民間關注團體和專業團體於會前舉行的公開聽證會所發表的意見，以及古蹟辦提交的研究報告後，決定把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根據古諮會的內部指引，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古蹟辦覆核皇后碼頭歷史價值的評估

20. 古蹟辦認為碼頭見證了香港的殖民地歷史，與重要歷史事件如香港總督抵港履新等有些關聯，故應適當地予以保存。不過，古蹟辦從沒有認為碼頭的歷史意義重大至應建議古物事務監督將碼頭宣布為古蹟。此外，古蹟辦由始至終都不認為碼頭具有任何或任何足夠的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

21. 鑑於古諮會於 200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決定把碼頭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以及為回應部分市民希望根據《古蹟條例》將碼頭宣布為古蹟的訴求(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致古諮會主席的函件和文化傳承監察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民政事務局局長指示古蹟辦覆核情況，以及就古蹟辦先前認為不應把碼頭宣布為古蹟的立場是否仍然有效作出建議。

理據和考慮因素

22. 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並非所有獲評級的建築物都具有足以根據條例宣布為古蹟的重大意義。

23. 古蹟辦在進行覆核時，已顧及 2007 年 1 月以來，專業團體、文物組織及其他有關方面就保存碼頭所提交的意見書和要求，也考慮到古諮會於 5 月 9 日會議的討論。古蹟辦的理據和考慮因素詳載於下文。

24. 古蹟辦尤其注意到第一座皇后碼頭於 1925 年落成，在 1950 年代為進行維多利亞港填海工程而遭拆卸。其後當局於 1953 至 54 年間興建現時的皇后碼頭。皇后碼頭除了是公眾碼頭外，在 1997 年之前，也是香港總督抵港履新，以及皇室成員抵港和離港的地方。古蹟辦也注意到古諮會在審議皇后碼頭評級的會議上，已考慮了古諮會的歷史建

築評級表中的因素，如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真確程度，以及罕有程度等。碼頭具有一些歷史價值，這點是不用爭議的；但考慮到下文各點，古蹟辦仍然認為那些價值並非高至足以根據條例把碼頭宣布為古蹟。

(I) 歷史意義

- (a) 在 156 年的殖民統治歲月中，碼頭只見證了約 44 年，時間遠較其他具百年歷史兼能反映殖民歷史的建築物為短。現時，所有法定古蹟皆為戰前樓宇。
- (b) 在與殖民時期香港總督抵港履新的關聯方面，「登岸」地點的歷史意義顯然遠遜於其他例如「宣誓」的地點等。後者正式標誌着總督任期之始，也是確立總督任命的核心程序。在這方面，現時立法會大樓(前最高法院)以及供總督宣誓就任的大會堂的歷史意義，便較碼頭為大。
- (c) 本港還有其他戰前歷史建築物是殖民地威權的見證，其歷史意義較碼頭為大。其中已宣布為古蹟的突出例子包括香港禮賓府、前中區警署建築群、前中央裁判司署、舊三軍司令官邸，以及舊最高法院。另有其他歷史價值較碼頭更高但只獲評級而未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包括但不限於舊域多利軍營軍火庫(一級建築，建於 1843 至 1874 年間)、舊鯉魚門軍營的五座營房(一級建築，建於 1880 至 1890 年代)、舊域多利軍營的五座營房(二級建築，建於 1900 年代初期)、舊南九龍裁判署(二級建築，建於 1936 年)，在此僅略舉數例。這些建築物在反映殖民地施政方面，其代表性遠較碼頭為大。
- (d) 在考慮一座歷史建築物應否宣布為古蹟以便重構香港的殖民地施政歷史時，我們必須考慮全盤因素，包括有關的建築物與殖民地施政的關係，以及其對殖民地經濟、宗教、教育、醫療發展等範疇的貢獻。從這廣泛的歷史角度來看，皇后碼頭作為一個用作舉行特別儀式的地方，其歷史意義相對不大。

(II) 建築價值

- (e) 皇后碼頭的建築風格屬現代實用主義，其簡約實用的建築設計，反映了五、六十年代的典型現代主義建築風格。碼頭在建築方面的優點，就其設計、布局方式、裝飾和工藝而言，在香港建築的發展之中，其影響和重要性都不及其他相若的或同期的建築物。香港現存不少風格相近而又是建於戰後的政府建築物，都具有更高的歷史價值，例如大會堂建築群、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前西區裁判法院、中區政府合署等，它們都不屬於已獲評級建築物，也不屬於《古蹟條例》下的法定古蹟。

(III) 古物諮詢委員會就皇后碼頭的評級的投票結果

- (f) 根據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投票結果，即 12 名委員投一級、10 名投二級和 3 名投三級，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在 2007 年 5 月 9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總結，認為碼頭應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投票結果表示，超過半數出席的古諮會委員並不支持碼頭獲得一級地位：從整個投票結果來看，事實上不支持一級地位的委員，較支持的委員還要多一人。投票結果顯示古諮會委員對碼頭的歷史意義持不同意見。
- (g) 相比之下，古諮會委員在審議美荷樓和娛苑的評級時，一致評定該兩幢建築物為一級。委員對於碼頭的意見如此分歧，情況並不常見，顯示了不是所有委員都認同碼頭的歷史意義。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決定

25. 在審慎地親自考慮過古蹟辦的上述覆核和有關文件後，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古物事務監督決定，皇后碼頭並沒有具備必要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價值而可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

公布古物事務監督所作決定的時間

26. 正如上文的解釋，古物事務監督如認為某幢建築物應宣布為古蹟，便會按《古蹟條例》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這包括諮詢古諮會和進行相關的公布事宜。假如古物事務監督認為某幢建築物並不足以宣布為古蹟，則無須採取特別的行動。在皇后碼頭的情況中，鑑於自從古諮會在 5 月 9 日作出一級的評級決定後，部分市民隨即提出了希望考慮宣布碼頭為古蹟的要求，事件也引起了公眾廣泛的關注，所以古物事務監督認為適宜要求古蹟辦進行另一次覆核，以便他能夠對此事作出正式的決定。

27. 由於古物事務監督是在 2007 年 5 月 22 日作出決定，因此沒有足夠時間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7 年 5 月 23 日上午舉行會議前，將古物事務監督的決定告知委員。當時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亦樂意回答委員就古物事務監督的立場而提出的任何查詢。一名委員提出要求後，政府當局也迅速承諾會在財務委員會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前，提供此事的補充資料。

民政事務局
2007 年 5 月

香港的法定古蹟－歷史建築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年)	宣佈為法定古蹟年份
1	中環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南端	1875-1889	1979
2	荃灣三棟屋	新界荃灣	1750 年代	1981
3	西貢上窰村	新界西貢北潭涌	約 1850 年代	1981
4	大埔舊北區理民府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907	1981
5	銅鑼灣天后廟	香港銅鑼灣天后廟道 10 號	18 世紀初	1982
6	元朗新田麟峯文公祠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	17 世紀末	1983
7	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	新界大埔元洲仔	1905	1983
8	大埔文武二帝廟	新界大埔大埔墟富善街	1893	1984
9	舊大埔墟火車站	新界大埔	1913	1984
10	香港大學本部大樓外部	香港薄扶林道	1910-1912	1984
11	中環舊最高法院外部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1903-1919	1984
12	舊赤柱警署	赤柱赤柱村道 88 號	1859	1984
13	尖沙咀香港天文台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4 號 A	1883	1984
14	上水廖萬石堂	新界上水門口村	1751	1985
15	荃灣海壩村古屋	新界荃灣德華街賽馬會德華公園	1904	1986
16	元朗新田大夫第	新界元朗新田永平村	1865	1987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年)	宣佈為法定古蹟年份
17	粉嶺龍躍頭觀龍圍(新圍)門樓	新界粉嶺龍躍頭	1744	1988
18	元朗廈村楊侯宮	新界元朗廈村東頭村	1811年之前	1988
19	柴灣羅屋	香港柴灣吉勝街 14 號	1736-1795	1989
20	中環紅棉路舊三軍司令官邸	香港中環紅棉道香港公園	1846	1989
21	中環炮台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中環炮台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1917	1989
22	沙田王屋村民宅	新界沙田圓洲角王屋公園	1800 年代	1989
23	上環街市(北座)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23 號	1906	1990
24	灣仔郵政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21 號	1912-1913	1990
25	上環堅巷舊病理學院	香港半山堅巷 2 號	1905	1990
26	尖沙咀前九廣鐵路鐘樓	九龍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	1913-1915	1990
27	沙頭角鏡蓉書屋	新界沙頭角上禾坑村	1736-1795	1991
28	尖沙咀前九龍英童學校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6 號	1900-1902	1991
29	元朗錦田二帝書院	新界錦田水頭村	1821-1850	1992
30	半山區列堤頓道聖士提反女校主樓	香港半山列堤頓道 2 號	1923	1992
31	中環花園道梅夫人婦女會主樓外部	香港中環花園道 35 號	1914	1993
32	粉嶺龍躍頭觀龍圍(新圍)圍牆及更樓	新界粉嶺龍躍頭	1744	1993
33	粉嶺龍躍頭麻笏圍門樓	新界粉嶺龍躍頭	1736-1795	1994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年)	宣佈為法定古蹟年份
34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	九龍尖沙咀	1884	1994
35	中環上亞厘畢道香港禮賓府	香港中環上亞厘畢道	1851-1855	1995
36	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	香港山頂柯士甸山道	1900-1902	1995
37	中環荷李活道中區警署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0 號	1864-1919	1995
38	中環亞畢諾道前中央裁判司署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1 號	1913-1914	1995
39	中環奧卑利街域多利監獄	香港中環奧卑利街 16 號	1840	1995
40	香港大學孔慶熒樓外部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912	1995
41	香港大學鄧志昂樓外部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929	1995
42	香港大學大學堂外部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44 號	1861-1867	1995
43	中環花園道聖約翰座堂	香港中環花園道 4-8 號	1847-1849	1996
44	九龍寨城公園前九龍寨城衙門	九龍九龍城九龍寨城公園	1847	1996
45	元朗橫洲二聖宮	新界元朗橫州	約 17 世紀	1996
46	粉嶺龍躍頭老圍門樓及圍牆	新界粉嶺龍躍頭	約 1200 年代	1997
47	粉嶺龍躍頭松嶺鄧公祠	新界粉嶺龍躍頭	1525	1997
48	粉嶺坪輦長山古寺	新界粉嶺坪輦禾徑山	1789	1998
49	大埔大埔頭村敬羅家塾	新界大埔大埔頭村 17 號	1368-1644	1998
50	元朗山廈村張氏宗祠	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 209 號	1815	1999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年)	宣佈為法定古蹟年份
51	大埔上碗窰樊仙宮	新界大埔上碗窰	1736-1795	1999
52	中環堅尼地道聖若瑟書院的北座及西座	香港中環堅尼地道 7 號	1920-1925	2000
53	橫瀾島橫瀾燈塔	香港橫瀾島	1893	2000
54	燈籠洲燈塔 (又名汲星燈塔)	香港汲水門燈籠洲	1912	2000
55	元朗屏山鄧氏宗祠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	約 1300 年代	2001
56	元朗屏山聚星樓	新界元朗屏山上璋圍	1368-1398	2001
57	元朗屏山愈喬二公祠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	16 世紀初	2001
58	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新界粉嶺龍躍頭	約 1500	2002
59	西貢滘西洲洪聖古廟	新界西貢滘西洲	1899 年之前	2002
60	上水河上鄉居石侯公祠	新界上水河上鄉	1762	2003
61	屯門何福堂會所馬禮遜樓	新界屯門何福堂會所	1936	2004
62	鶴咀半島鶴咀燈塔	香港鶴咀半島	1875	2005
63	梁氏宗祠	新界元朗八鄉元崗村 62 號	17 -18 世紀	2006